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監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何召集人朝石

紀錄：杜錦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本會 103 年 5-7 月份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 103 年 5-7 月份收支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擬成立「因應台電事業部專案小組」，俾維會員權益，敬請公決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由林副理事長恭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，其成員丁副理事長作一、陸副理事長德勝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劉常務理事克鴻、廖常務理事展平、蕭常務理事光輝、黃理事崇殷、郭理事益富、劉理事堂、童監事才源、第 66 分會盧常務理事克晃、第 41 分會陳常務理事國禎、第 46 分會崔常務理事國立，另請周理事天寶、葉監事更生列席參加，其行政作業由勞資處主辦，研發處協助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 成立公保年金因應小組。 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其成員為俞理事大明、盧理事義盛、陳監事麗莉、謝監事高明、彭代表繼宗等五名，其行政作業由福利處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已遵照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推選彭代表繼宗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說帖已製作完成。
- 四、7/30、8/12 均分別拜會相關立委。
- 五、8/21 會同油、糖、水拜會台聯黨團（黃主席親自接見並表支持。）
- 六、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：儘速召開專案會議，討論另推選小組召集人相關事宜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陸、散會。